

尊敬的家長或監護人：

Baltimore 市公共學校每天供應校餐，學生可按學校公佈的價格購買校餐。合資格學生亦可獲得免費或減價校餐。減價午餐的價格為 \$.40，減價早餐的價格為 \$.30。所有校餐均符合 U.S.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(美國農業部，簡稱 USDA) 制定的營養標準。然而，如果醫生確定兒童有殘障，致使其不能食用常規校餐，Office of Food and Nutrition Services (食品及營養服務辦公室) 將提供醫生指定的替代校餐，而不收取額外費用。若您認為您的孩子因殘障而需要替代校餐，請致電 410-887-7855 瞭解詳情。

- 領取 Food Supplement Program (FSP，食品補助計劃- 以前稱為 Food Stamp Program，即食品券計劃) 福利或臨時現金補助 (TCA) 的家庭中，大多數兒童符合資格獲取免費校餐。
- 大多數領養兒童可獲取免費校餐，無論您的收入如何。
- 若您的家庭總收入等於或少於以下收入表中所列金額，則您的孩子符合資格獲取免費或減價校餐。
- 參加婦女、幼兒、兒童 (WIC) 營養計劃的家庭中的兒童可能有資格獲得免費或減價校餐。
- 經核定為無家可歸、離家出走或暫住的兒童有資格享受免費校餐。

若要為您的孩子申請免費或減價校餐，您須填妥 2009-2010 年度家庭校餐福利申請表，並寄至您年齡最小的孩子就讀的學校。您家中所有兒童僅須填寫一份申請表。請務必填寫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，若申請表資料不全，我們將無法批准此申請。若要獲得免費或減價校餐，您或您孩子不必一定是美國公民。

如何申請：

若您的家庭目前領取食品補助或 TCA，申請表上須列明您代為申請的每個兒童的食品補助或 TCA 的編號，以及一名成年家庭成員的簽名。

若您為領養兒童申請，申請表須有此兒童的姓名、其「個人使用」收入、及代表此兒童的領養父母/官員的簽名。

若您的家庭沒有住所，請聯絡您孩子所在學校的學生人事工作人員。學生人事工作人員將為您的家庭填寫並遞交申請表。

若您沒有列出您代為申請的家庭中每個兒童的食品補助或 TCA 的編號，則申請表中須列明所有家庭成員姓名、每位成員上月的收入金額、收入來源、一名成年家庭成員的簽名及其社會安全號。若該成年人無社會安全號，則勾選表明他/她沒有社會安全號碼的方塊。

核實：本學年我們可能隨時核實您的資格。學校官員可能會要求您寄送文件，以確認您孩子將要獲取免費或減價校餐。

上訴：若您對就您孩子的資格所作之決定有疑問，可致電 Office of Food and Nutrition Services，電話：410-887-7860。若您不同意就您孩子的資格所作之決定，您可致函：Michele Prumo, Executive Director, Division of Business Services, Department of Planning and Support Operations, Baltimore County Public Schools, 1940-G Greenspring Drive, Timonium, MD 21093，就該決定提起上訴。

保密性：學校官員將依據此申請表所載之資料判定您孩子的資格。請注意您孩子的姓名及資格狀況可能：

- 提供給當地 Title I 官員，用於分配或評量之目的。
- 用於國家教育進步評量 (National Assessment of Educational Progress) 分析或其他獲授權之用途。
- 提供給其他聯邦及州教育計劃或州健康計劃。

不得將此資料用於其他用途。

重新申請：您可在學年內隨時提出免費或減價校餐申請。若您現在不符合資格，但之後您的家庭情況發生了變更，如家庭收入減少、家庭成員增加、失業或為您的孩子領取了食品補助或 TCA，那時您可重新填寫申請表。

根據聯邦法律和美國農業部 (USDA 政策，此機構不得因人種、膚色、原屬國籍、性別、年齡及殘障而歧視任何人。若要就歧視問題提出申訴，請致函：USDA, Director, Office of Civil Rights, 1400 Independence Avenue, S.W., Washington, DC 20250-9410，或致電 800-795-3272 (語音) 或 202-720-6382 (有聽力及語言障礙者 TTY 專線)。USDA 是均等機會提供者及僱主。

Maryland 州教育部決不因人種、膚色、性別、年齡、原屬國籍、宗教、身體殘疾或性取向而在求職和計劃提供上歧視任何人。有關教育部相關政策的查詢，請聯絡：Equity Assurance and Compliance Branch, Office of the State Superintendent, Maryland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, 200 West Baltimore Street, Baltimore, Maryland 21201-2595 – 410-767-0433 (語音) – 410-767-0431 (傳真) – 410-333-6442 (聽力或語言障礙者 TTY/TDD 專線)

我們將通知您申請結果。

此致

Karen Levenstein, 總監

Chinese (Traditional)- application letter

收入表

(有效期為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)

家庭人數	年收入	月收入	週收入
1	\$20,036	\$1,670	\$ 386
2	\$26,955	\$2,247	\$ 519
3	\$33,874	\$2,823	\$ 652
4	\$40,793	\$3,400	\$ 785
5	\$47,712	\$3,976	\$ 918
6	\$54,631	\$4,553	\$1,051
7	\$61,550	\$5,130	\$1,184
8	\$68,469	\$5,706	\$1,317
每新增一名成員，則新增：	\$ 6,919	\$ 577	\$ 134

家庭校餐福利申請表填寫指示

若您的家庭獲得 **FOOD SUPPLEMENT Program (FSP, 即食品補助計劃 - 以前稱為 FOOD STAMP Program, 即食品券計劃)** 福利或 **TEMPORARY CASH ASSISTANCE (TCA, 臨時現金補助)**, 請遵照以下指示:

- 第 1 部分 - 列出就讀於 Baltimore 市公共學校 (BCPS) 的所有學生之姓名、學校、年級和出生日期。(請不要將領養兒童列入您的家庭成員名單。領養兒童將視作一個獨立的家庭。) 請列出每位兒童的食品補助編號及/或 TCA 編號 (須為 9 位數編號)。
- 第 2 部分 - 跳過此部分。
- 第 3 部分 - 即使第 1 部分列出的兒童沒有領取食品補助或 TCA, 您亦須填寫第 3 部分。
- 第 4 部分 - 簽署此申請表, 並寄至您年齡最小的孩子就讀的學校。若第 1 部分列出的所有孩子都有食品補助或 TCA 編號, 無須填寫社會安全號。

若您為領養兒童提出申請, 請遵照以下指示:

- 第 1 部分 - 為每個領養兒童使用單獨的申請表。列出姓名、就讀學校、年級和出生日期。
- 第 2 部分 - 如果該兒童有供個人使用的月收入, 則勾選此方塊並列出, 如果沒有則填寫「0」。
- 第 3 部分 - 跳過此部分。
- 第 4 部分 - 代表兒童的養父母/官員須簽署申請表, 並將其寄至該兒童就讀之學校。無須填寫社會安全號。

其他所有家庭, 包括加入婦女、幼兒、兒童計劃 (WIC) 的家庭, 請遵照以下指示:

- 第 1 部分 - 分別列出就讀於 BCPS 的所有學生姓名、學校、年級和出生日期。請不要包括領養兒童。
- 第 2 部分 - 跳過此部分。
- 第 3 部分 - 依照這些指示報告自上個月開始的家庭總收入。

家庭成員姓名: 列出居住於您家中的每位成員的姓名, 無論有無親屬關係 (如祖父母、其他親戚或朋友)。您的家庭包括作為一個經濟單位居住在一起的每個人。須包括您本人及與您一起居住的所有兒童。列於第 1 部分的兒童亦須列於此。請不要列出領養兒童。為每位領養兒童填寫單獨的申請表。如有需要, 請附上另一頁紙。

總收入: 請在每人姓名旁邊, 列出上月各項收入的類型及獲得收入的頻率。收入總額是指稅前及扣除其他費用前所得之金額, 而非指實際薪金。此金額應列於您的工資單上, 或由您的僱主告知。請在顯示獲得收入的頻率一欄中將金額旁邊的相應圓圈完全塗黑 (「W」表示每週一次, 「B」表示每 2 週一次, 「T」表示每月 2 次, 「M」表示每月一次)。若您家中任何人獲得 TCA (臨時現金補助)、兒童撫養費、贍養費、養老金、退休金、社會保險、工傷賠償金、失業保險、罷工福利、SSI (社會安全補助金)、殘障福利、退伍軍人福利、由非居住於您家中的人士提供的定期贈與或未指明的其他收入, 請在相應部分列出其金額及獲得頻率。您亦須報告自營企業、農場或租金收入的淨利潤。若您已加入 Military Housing Privatization Initiative (軍人住房私有化計劃), 請不要包括此住房津貼。

「無收入」方塊: 您須為家中每個沒有收入的成員, 包括所有兒童, 勾選「無收入」方塊。

- 第 4 部分 - 此申請表必須由一位成年家庭成員簽署, 並列出其社會保險號, 如果他/她沒有社會保險號, 則在方塊上作標記。將此申請表寄至您年齡最小的孩子就讀的學校。

*隱私法聲明: 下文說明如何使用您提交的資料。

Richard B. Russell National School Lunch Act (理查 B. 羅素全國學校膳食法) 規定須在本申請書上提供上述資料。您並非一定要提供這些資料。但若您不提供這些資料, 您的孩子將無法獲准享受免費或減價校餐。須提供在此申請書上簽名的成年家庭成員的社會安全號, 除非他們沒有社會安全號、為領養兒童提出申請, 或該學生已獲得食品補助或 TCA 編號。我們將根據您提供的資料, 來判定該兒童是否符合獲得免費或減價校餐的資格, 並用於管理和實施早餐和午餐計劃。我們可能向教育、健康和營養計劃披露您的資格資料, 以協助其評估、資助或判定其計劃福利; 向審計員披露, 供其審核計劃; 向執法人員披露, 以協助其調查違反計劃規則的行為。

Chinese (Traditional) - application instructions

